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赤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赤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永宗	48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左營高中	1. 清水宮第七屆主任委員 2. 第2、3屆赤山里長 3. 慈惠愛心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4. 慈惠發展協會創辦人 5. 104年成立關懷據點 6. 108年榮獲高雄市特優里長 7. 16年環保志工 8. 巡守隊小隊長 9. 前赤山發展協會會員 10. 小學時候，考試全校第一名 11. 慈惠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1. 繼續曹公圳整治工作，定期清理汙泥，水患不發生。 2. 每年均有繼續爭取柏油路面翻新，以期全里道路平坦。 3. 繼續關懷據點、環保隊、巡守隊，定期水溝清理，環境消毒，維持街道、公園整潔。 4. 繼續開放活動中心，書法班、二胡班、歌唱班、排舞班、薩克斯風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5. 繼續在澄觀公園舉辦免費贈送春聯活動，增加新年氣氛。 6. 古文物公園設置羽毛球場，各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兒童娛樂器材。 7. 關懷弱勢家庭、邊緣戶，適當給予協助，發揮同胞愛。 8. 防疫期間，幫助里民領關懷包、領慢性病藥，送水、送食物。 9. 八年里長經驗，全職服務里民，服務親切，效率勤快，里民反應，馬上處理。 10. 108年榮獲高雄市特優里長，再接再勵，繼續為赤山里爭取更多建設，成為祥和、溫馨、宜居之里。 11. 仁雄路與八德南路路口，紅綠燈與電線桿遷移至人行道，增加行車空間，以策安全。
2		謝青原	57年12月2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	1. 赤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灣內慈惠愛心會副理事長 3. 市議員張勝富仁武區主任 4. 登發國小家長會長 5. 赤山清水宮委員 6. 大灣國中顧問	1. 將全力支持里內環保志工隊及守望相助隊，保障應有權利及福利。 2. 落實中央2030雙語政策與國際接軌，將聘任專業英文教師，提升孩童英文能力。 3. 赤山里每年回饋金收支運用公開透明化，並定期公開，讓您清楚每筆收入及支出流向。 4. 爭取本里重要路口及各公園運動場設置監視器，提升車輛辨識系統，防止宵小不法分子，保護里民安全。 5. 定期清除影響路口行車視線的廣告布條，保障您的行車安全。 6. 為里民健康，視需要情況，不定期消毒、清潔水溝。 7. 爭取於本里設置「光電球場」，讓喜愛運動的您與家中青少年小朋友，有個夜間休閒好地方。 8. 積極爭取本里現有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完善、提升品質，並以赤山里民及社團優先使用，且不收費，遵守本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創造里民休閒運動、親子同樂、關懷長輩的好所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規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 投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兒童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投票，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
 4. 選舉人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得以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投票之情形下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遷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犯圖謫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選舉人領選票後，不應立即將選票交回投票所，並請勿將選票交回投票所。

(6) 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將選票交回投票所。

(7) 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將選票交回投票所。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團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亂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百十三條違反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百十四條利用假票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該團體負責人為競選之支持者，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候選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原判刑確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或以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該團體負責人為競選之支持者。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院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院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類案之告發、告訴，自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得依法院訴訟法及檢法司檢察法等項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委員會逕依原判刑確定處罰。

當選後，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項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以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期徒刑，於其期滿前歸復職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期徒刑或死刑，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部分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制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減刑三分之一。

有投票權之人民，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行